

#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尤应急〔2021〕10号

---

##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转发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动火作业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现将《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动火作业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明应急〔2021〕13号

---

##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 动火作业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

为深刻汲取山东省烟台市栖霞笏山金矿“1·10”爆炸事故、招远市曹家洼金矿“2·17”火灾事故教训,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动火作业管理的通知》(闽煤安监明电〔2021〕4号),有效规范非煤矿山井上、下动用明火(电焊、气割等)作业管理,防止发生火灾事故,现将我市非煤矿山动火作业管理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在动火作业前,动火作业单位必须填报矿山动火作业审批表(见

附件 1)，并编制专门安全技术措施，经矿井相关部门、矿分管领导、矿总工程师、矿长逐级审批后方可施工。

二、矿井要指定安监员、矿领导在动火现场全程监督盯守，并在矿山动火作业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见附件 2）。

三、矿山企业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电焊（气割）工入井动火作业。

四、在矿山井上、下现场从事或协助动火作业的人员，必须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熟知消防器材存放地点，熟练掌握消防灭火器材使用技能。

五、在矿山井上、下动火作业地点必须配置专用的消防器材和检测有毒有害气体的仪器仪表。

六、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矿井主要进风巷按照规程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七、在动火作业地点周边 10m 范围内，不能有易燃易爆物品，并应设有供水管路，有专人负责动火前、动火中及动火后的洒水灭除火源等工作。

八、动火作业完毕，矿井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对作业地点再次用水喷洒，并有专人在作业地点持续检查不少于一小时，直至确

认隐患彻底消除后，检查人员方可离开。

九、对其他未尽事宜，必须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各县（区、市）应急部门要加强对非煤矿山动火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追责问责，按上限实施处罚；对性质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及时将通知转发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8日

附件 1

## × × 矿山动火作业审批表

申请单位:	作业地点:		
单位负责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动火事由:			
计划开始时间: 月 日 时 分	计划结束时: 月 日 时 分		
实际开始时间: 月 日 时 分	实际结束时间: 月 日 时 分		
电焊工:	安全监护工:		
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安全监察员:		
审 批 栏			
审批单位/领导	审批意见	审批签字	审批时间
机电科			
通风科			
安全副矿长			
生产副矿长			
总工程师			
矿 长			

## 附件 2

### × × 矿山动火作业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登记表

项目	动火作业					
工作任务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计划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工作负责人签字						
到位部门:						
到位人员登记栏						
通知人员	通知时间	到位时间	离开时间	本人签名	未到位原因	安全确认
到岗到位矿领导检查签字:						

---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

---